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社團比賽優勝獎勵要點

111年3月10日經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年1月24日經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年3月11日113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日間部、進修部學生社團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比賽獲獎，提昇校譽，學以致用，特訂定本校「學生社團比賽優勝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獎勵資格：凡以社團名義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或全國專業技能性、體育性或學術性正式比賽(不含相關系所聯誼性質之競賽)，獲得前三名者，除給予記功獎勵外，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。
- 三、獎勵金額上限及相關規定：

(一)獎勵金之標準如下：

項目	名次	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備註
	獎金	名稱				
個人組 / 每人		國際性競賽	4,000元	2,500元	2,000元	1、國際性競賽參加國家需達3國，個人6人以上給予獎勵(含)。 2、全國性比賽意指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為主辦單位，參加隊伍須達團體10隊個人15人以上給予獎勵(含)。 3、全國校際競賽各協會或各大專院校學校為主辦單位，參加隊伍須達團體12隊個人15人以上給予獎勵(含)。
		全國性競賽	2,500元	2,000元	1,500元	
		全國校際競賽	2,000元	1,500元	1,000元	
團體組		國際性競賽	10,000元	8,000元	6,000元	
		全國性競賽	8,000元	6,000元	4,000元	
		全國校際競賽	6,000元	4,000元	2,000元	

- (二)單一競賽以最高名次獎勵為限，單一最高名次以外，不予以獎勵。
- (三)比賽結果非以名次決定優勝者(如總統獎、院長獎、特優獎、佳作獎...等)，取該項比賽最佳成績前二名，比照本項第一款辦理獎勵。
- (四)獎勵金之申請時間為每年11月30日前，需檢具全年度(去年11月至今年11月期間)最優一次相關證明文件或所獲成績證明，個人組或團體組一年以各申請一次為限。且不得與本校體育競賽獎學金重複申請。
- (五)獎勵名額及金額，得視年度預算增減由學生競賽獎學金審議小組審議，該小組由學務長、主計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學務處二級主管及視需要之專業領域教師所組成，由學務長擔任主席。
- (六)申請者之參賽項目為個人組或團體組，由學生競賽獎學金審議小組依據競賽主辦單位訂定之競賽規程認定。

四、本要點所需之經費來源由年度分配預算或募款支應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